

临环发〔2018〕110号

**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 
关于印发《城乡文明牵手共建规划》  
(2018-2019年)的通知**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城乡文明牵手共建规划》(2018-2019年)印发给你们，  
请按照规划要求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临沂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10月1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# 城乡文明牵手共建规划（2018-2019年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,进一步深化乡村文明行动、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,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、城乡文明共同进步,结合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和蒙阴县桃墟镇山南河村两个共建单位实际,制定城乡文明牵手共建规划如下。

## 一、共建目标

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要求,充分发挥环保部门职能作用,突出开展好提高农民素质、优化人居环境、改善乡风民风、丰富文化生活四个方面的建设,通过一年努力,力争实现共建村2018年底达到县级文明村标准、2019年中达到市级文明村标准,推动全市文明村镇创建活动广泛深入开展。

## 二、共建任务

### （一）提高农民素质方面

组织专业人员对山南河村委开展水污染防治专题授课,讲解相关环保政策法规,发放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书籍,对重点水污染防治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指导,帮助共建村进一步提高水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(责任单位:省沂沭河流域环境管理处,完成时限:2018年8月)。

### （二）优化人居环境方面

组织监测人员对山南河村主要河流和地下水取样监测,跟踪该区域地表、地下水情况。(责任单位:临沂市环境监测站,完成时限:2019年5月)。

### （三）改善乡风民风方面

清明前开展移风易俗主题宣传活动，组织人员到村庄悬挂条幅，发放倡议书、宣传画等进行活动宣传。（责任科室：法规科，完成时限：2019年4月5日）。

#### （四）丰富文化生活方面

“六·五”世界环境日开展环保科普知识宣传活动，组织人员给村民讲授环境保护知识，让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环保理念走进农村。（责任科室：法规科，完成时限：2019年6月5日）。

### 三、共建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保障。为进一步推进城乡文明共建活动深入开展，成立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城乡文明共建领导小组，由党组书记、局长任组长，党组成员为副组长，其他县级领导干部、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具体负责城乡文明共建的组织、指导、协调。同时，有共建任务的科室单位经常深入共建村，掌握村情实际，解决具体问题。局党组会议定期召开调度科室单位城乡文明共建活动开展情况，督促检查任务按时间节点完成。

（二）建立共建制度。城乡文明共建双方建立联系制度，加强联系，沟通信息，定期召开会议，定期开展工作交流，共同举行研讨班或培训会，共同协商解决共建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研究部署工作。